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荆公管委办发〔2023〕2号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 “荆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荆信”改革实施方案》已经2023年市城管委第一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荆信”工作专班成员表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荆信”改革 实施方案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健全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信用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实行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条例》《荆州市推进“信易+”守信激励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建立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守信联合激励机制，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构建“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市场环境，弘扬诚实守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二、工作目标

建立分级负责、联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互用的诚信评价工作机制。建立真实记录、及时公开、动态评价、奖惩结合的工作制度。建立标前诚信记录、标中诚信应用、标后诚信评价的闭环监管体系，形成

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招投标市场氛围。

三、工作措施

（一）完善立信机制。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评价由总体评价办法与各行业诚信评价标准组成。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制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总体评价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相关行业工程招投标诚信评价标准。市公管办依法遵照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相关制度予以公布施行。

（二）完善智信系统。完善荆州市工程招投标市场主体诚信信息库，建设智慧信用系统，全面优化智慧档案、动态履历、实时评价、标后履约监控、智能红黑名单等功能，以信息积累及大数据应用不断优化信用生态。

（三）完善用信制度。修订工程招投标标准文本，实现诚信评价结果在依法必须招标活动中的精准应用，在非依法必须招标活动中的推荐应用。完善履约担保制度，实现与诚信评价结果相关联的差异化担保制度，探索实施诚信竞标机制。完善监督检查机制，结合智能红黑名单，实行信用差异化监督检查，适当提高黑名单企业及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检查频次，对红名单企业推行“诚信承诺+免检”措施。

四、工作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由市公管办牵头，市发改、公管、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组建市公共资源招投标诚信体系建设

工作专班。工作专班做好统筹协调，建立工作台账，加强对各部门工作考核，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落实落细。各相关部门协助开展“荆信”改革工作，在各自职责范围推进诚信标准制定、评价及应用。市信用办将此项工作纳入各相关部门年度考核，确保工作的有效性和长期性。

（二）做好宣传引导，形成守信共识。工作专班组织各相关部门做好“荆信”改革宣传工作，加强市场主体对“荆信”改革认同感，形成诚信体系共建共评共享的工作氛围。

（三）加强专业培训，强化技术支撑。各部门应安排专人负责诚信体系建设、评价及应用，工作专班负责协调各部门开展业务培训，提高诚信评价及应用能力。市公管局根据工作需求持续完善荆州市工程招标投标诚信信息系统功能，提升信用信息发布效率和信息查询智能化水平。

请各相关部门将参与专班的领导及联系人名单于5月5日前报市公管办，市公管局5月12日前完成立信总体评价办法，各行业主管部门5月30日前完成各行业诚信评价标准报市公管办。（联系人：金文俊；联系电话：8217625；联系邮箱：jzszjfgk2022@163.com）。

附件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荆信”工作 专班成员表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联系方式	联络员	联络员科室	联络员联系方式

荆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印发
